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7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新股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注册资本：357,14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材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9.8286	26.93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材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9.8286	26.93	12 个月	2017-5-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